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內幕消息 聯交所就第13.24條之決定

本公佈乃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有關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決定之公佈,其決定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要求開展具有足夠經營水平的業務,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該決定」);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及2B.08(1)條要求覆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決定(「覆核」)。

## 上市委員會之覆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考慮本公司申請覆核該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收悉上市委員會函件,載列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要求開展具有足夠經營水平的業務,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因此,基於下列主要原因,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該決定,根據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上市委員會決定」):

#### 建築材料業務

- (i)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經營的銷售材料業務(「**建築材料業務**」)的業務 表現自二零一八年大幅惡化,並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個年度內錄得分部虧損;及
- (ii) 上市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已(a)完善建築材料業務,涉及為客戶設計和採購建築材料以及存貨管理;以及(b)與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建築承包商以及海外鋁業公司簽訂供應建築材料和鋁相關產品的合同及/或採購訂單。然而,該業務僅涉及為少數客戶採購產品,而且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務有限。本公司尚未解決對建築材料業務的可行性、可持續性和實質性的擔憂。

## 建議收購事項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就收購Champion Union Holdings Limited 51%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持有一間將鋁材料及產品回收及加工的加工廠。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曾進行盡職審查,並無簽訂正式協議的具體時間表。建議收購事項仍處於初步階段,未能確定是否會按計劃進行。本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預測是否可實現仍然存疑,原因為該等預測是在假設(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將在二零二一年完成的情況下編製。

#### 資產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為570,000,000港元,資產總值為879,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賬款693,000,000港元、投資物業81,000,000港元和現金4,000,000港元。上市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出具保留意見,而核數師亦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表達重大不確定性。儘管本公司陳述正在採取行動收回未償還的應收賬款,惟不確定實際能否收回有關應收賬款。

### 覆核聯交所的決定

根據第2B章,本公司有權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予上市覆核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作覆核。任何覆核要求須於上市委員會決定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送交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除非本公司根據第2B章的權利就覆核該決定提交申請,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於上市委員會決定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暫停買賣。現時,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行使有關權利前正評估上市委員會決定。

倘此事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涵義有疑問,應尋求其認為屬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 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鍾劍先生及杜宏偉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